

关于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赣融 01      债券代码：138990.SH

债券简称：22 赣融 01      债券代码：185435.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877号”文，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91号”文，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发行人2只债券，债券详情如下：

图表：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债券情况统计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债券期限
1	22 赣融 01	10 亿元	10 亿元	3.70%	2022-02-28	3 年
2	23 赣融 01	10 亿元	10 亿元	3.90%	2023-03-08	3 年

## 二、重大事项

###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 （二）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

发行人根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试行）》，对2023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公开选聘。根据选聘结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选聘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发行人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 3、新聘审计机构概况

企业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备案，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 4、审计机构变更

审计机构变更生效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2023年11月24日。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相关工作资料的移交办理工作。

### 三、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外，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勤勉地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与义务，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宜及相关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